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江汶櫻

電話：8540570

電子信箱：udb_0103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圖字第1140009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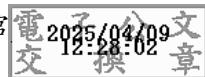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419書香樂-與神老師&神媽咪一同遨遊心靈書香
(376555500A_1140009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圖書館謹訂於04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十分辦理

114年度閱讀推廣「書香樂-與神老師&神媽咪一同遨遊心
靈書香」講座活動，惠請貴校配合辦理，檢附計畫書一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
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
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圖書館



114/04/09



1140002077